

中醫古籍整理叢書

本草蒙筌

明

陳嘉謨撰

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本草蒙筌

明·陳嘉謨 撰

王淑民 等點校

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)

人民衛生出版社膠印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850×1168毫米32開本 15 $\frac{3}{4}$ 印張 4插頁 271千字

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0,001—8,350

ISBN7-117-540-8/R·541 定價：4.80元

〔科技新書目158—84〕

總論

出產擇地土

凡諸草本、昆蟲，各有相宜地產。氣味功力，自異尋常。諺云：一方風土〔一〕養萬民，是亦一方地土出方藥也。攝生之士，寧幾求真，多憚遠路艱難，惟採近產充代。殊不知一種之藥，遠近雖生，亦有可相代用者，亦有不可代用者。可代者，以功力緩緊略殊，倘倍加猶足去病。不可代者，因氣味純駁大異，若妄餌反致損人。故《本經》謂參、耆雖種異治同，而芎、歸則殊種各〔二〕治足徵矣。他如齊州半夏，華陰細辛，銀夏柴胡，甘肅枸杞，茅山玄胡索、蒼朮，懷慶乾山藥、地黃，歙白朮，綿黃耆，上黨參，交趾桂〔三〕。每擅名因地，故以地冠名。地勝藥靈，視斯益信。又宜山谷者，難混家園所栽，芍藥、牡丹皮爲然；或宜家園者，勿雜山谷自產，菊花、桑根皮是爾。云

註〔一〕土 原作「上」，據詰本、劉本改。

〔二〕種各 原作小字，據詰本改。

〔三〕桂 原作「柱」，據詰本、劉本改。

在澤取滋潤，澤傍匪止澤蘭葉也；云在石求清潔，石上豈特石菖蒲乎？東壁土及各樣土至微，用亦據理；千里水并諸般水極廣，烹必合宜。總不悖於《圖經》，纔有益於藥劑。《書》曰：慎厥始，圖厥終。此之謂夫。

收採按時月

草木根梢，收採惟宜秋末、春初。春初則津潤始萌，未充枝葉；秋末則氣汁下降，悉歸本根。今即事驗之。春寧宜早，秋寧宜遲，尤盡善也。莖葉花實，四季隨宜。採未老枝莖，汁正充溢，摘將開花蕊，氣尚包藏。實收已熟味純，葉採新生力倍。入藥誠妙，治病方靈。其諸玉、石、禽、獸、蟲魚，或取無時，或收按節，亦有深義。匪爲虛文，并各遵依，毋恣孟浪。

藏留防耗壞

凡藥藏貯，宜常隄防。倘陰乾、曝乾、烘乾未盡去濕，則蛀蝕、黴垢、朽爛不免爲殃。當春夏多雨水浸淫，臨夜晚或鼠蟲吃耗。心力弗憚，歲月堪延。見雨久着火頻

烘，遇晴明向日旋曝。粗糙懸架上，細膩貯罈中。人參須和細辛，冰片必同燈草。《本經》云：和糯米炭相思子同藏，亦不耗蝕。麝香宜蛇皮裏，硼砂共綠豆收。生薑擇老砂藏，山藥候乾灰窖。沉香、真檀香甚烈，包紙須重；藷水、臘雪水至靈，埋甕宜久。類推隅反，不在悉陳。庶分兩不致耗輕，抑氣味盡得完具。辛烈者免走泄，甘美者無蛀傷。陳者新鮮，潤者乾燥。用斯主治，何慮不靈。

貿易辨假真

醫藥貿易，多在市家。辨認未精，差錯難免。諺云：賣藥者兩隻眼，用藥者一隻眼，服藥者全無眼，非虛語也。許多欺罔，略舉數端。鍾乳令白醋煎，細辛使直水漬，當歸酒灑取潤，枸杞蜜伴爲甜，蜈蚣膠於桑枝，蜈蚣硃其足赤。此將歹作好，仍以假亂真。薺萆指人參，木通混防己。古壙灰云死龍骨，苜蓿根謂土黃耆。麝香搗荔枝〔二〕攪，霍香採，茄葉雜。研石膏和輕粉，收苦薏當菊花。薑黃言鬱金，土當稱獨滑。小半夏煮黃爲玄胡索，嫩松梢鹽潤爲肉蓯蓉。金蓮草根鹽潤亦能假充。草豆蔻將草仁充，南木

註〔一〕枝 詰本作「核」。

香以西呆抵。煮鷄子及鯖魚枕造琥珀，熬廣膠入蕎麥麵妙黑作阿膠。枇杷蕊代款冬，驢脚骨捏虎骨。松脂攪麒麟竭，番硝插龍腦香。桑根白皮，株幹者豈真；牡丹根皮，枝梗者安是。如斯之類，巧詐百般。明者竟叱其非，庸下甘受其侮。本資却病，反致殺人。雖上天責報於冥冥中，然倉卒不能察實，或誤歸咎於用藥者之錯，亦常有也。此誠大關緊要，非比小節尋常。務考究精詳，辯認的實，修製治療，庶免乖違。

咀片分根梢

古人口咬碎，故稱咀咀。今以刀代之，惟憑剉用。猶曰咀片，不忘本源。諸藥剉時，須要得法。或微水滲，或略火烘。濕者候乾，堅者待潤，纔無碎末，片片薄勻。狀與花瓣相侔，合成方劑起眼。仍忌剉多留久，恐走氣味不靈。旋剉應人，速能求效。根梢各治，尤勿混淆。生苗向上者爲根，氣脈行上；入土垂下者爲梢，氣脈下行。中截爲身，氣脈中守。上焦病者用根；中焦病者用身；下焦病者用梢。蓋根升梢降，中守不移故也。

製造資水火

凡藥製造，貴在適中，不及則功效難求，太過則氣味反失。火製四：有煨、有炮、有炙、有炒之不同；水製三：或漬、或泡、或洗之弗等。水火共製造者，若蒸、若煮而有二焉。餘外製雖多端，總不離此二者。匪故巧弄，各有意存。酒製升提，薑製發散。人鹽走腎臟，仍使軟堅；用醋注肝經，且資止痛。童便製，除劣性降下；米泔製，去燥性和中。乳製滋潤回枯，助生陰血；蜜製甘緩難化，增益元陽。陳壁土製，竊真氣驟補中焦；麥麩皮製，抑酷性勿傷上膈。烏豆湯、甘草湯漬曝，并解毒致令平和；羊酥油、猪脂油塗燒，咸滲骨容易脆斷。有剝去瓢免脹，有抽去心除煩。大概具陳，初學熟玩。

治療用氣味

治療貴方藥合宜，方藥在氣味善用。氣者，天也。氣有四：溫熱者天之陽，寒涼者天之陰。陽則升，陰則降。味者，地也。味有六：辛、甘、淡者，地之陽；酸、苦、

鹹者，地之陰。陽則浮，陰則沉。有使氣者，有使味者，有氣味俱使者，有先使氣後使味者，有先使味後使氣者，不可一例而拘。有一藥兩味，或三味者，有一藥一氣，或二氣者。熱者多，寒者少，寒不爲之寒，寒者多，熱者少，熱不爲之熱。或寒熱各半而成溫，或溫多而成熱，或涼多而成寒，不可一途而取。又或寒熱各半，晝服之，則從熱之屬而升；夜服之，則從寒之屬而降。至於晴日則從熱，陰雨則從寒。所從求類，變化猶不一也。仍升而使之降，須其抑也；沉而使之浮，須其載也。辛散也，其行之也橫。甘緩也，其行之也上。苦瀉也，其行之也下。酸收也，其性縮。鹹軟也，其性舒。上下、舒縮、橫直〔一〕之不同如此，合而用之，其相應也。正猶鼓掌成聲，沃水成沸。二物相合，象在其間也。有志活人者，宜於是而取法。

藥劑別君臣

諸藥合成方劑，分兩各有重輕。重者主病以爲君，輕者爲臣而佐助。立方之法，仿此纔靈。往往明醫，不踰矩度。如解利傷風，風宜辛散，則以防風味辛者爲君，白

註〔一〕直 各本均脫，據上下文補。

朮、甘草爲佐，若解利傷寒，寒宜甘發，又以甘草味甘者爲主，防風、白朮爲臣。痰瘧寒熱往來，君柴胡、葛根，而佐陳皮、白朮，血痢腹痛不已，君芍藥、甘草，而佐當歸、木香。大便秘頻，茯苓、炒白朮爲主，芍藥、甘草佐之，下焦濕盛，防己、草龍膽爲主，蒼朮、黃蘗佐之。眼暴赤腫，黃芩、黃連君也，佐以防風、當歸，小便不利，黃蘗、知母君也，佐以茯苓、澤瀉。諸瘡疹金銀花爲主，多熱佐梔子、連翹，多濕佐防風、蒼朮，諸咳嗽五味子爲主，有痰佐陳皮、半夏，有喘佐紫菀、阿膠。如是多般，難悉援引，惟陳大要，餘可例推。又況〔二〕本草各條，亦以君臣例載。各雖無異，義實不同。彼則以養命之藥爲君，養性之藥爲臣，治病之藥爲使。優劣勻分，萬世之定規也；此則以主病之藥爲君，佐君之藥爲臣，應臣之藥爲使。重輕互舉，一時之權宜也。萬世定規者，雖前聖復起，猶述舊弗違；一時權宜者，固後學當宗，貴通變無泥。醫家活法，觀此可知。

四氣

凡稱氣者，是香臭之氣。其寒熱溫涼，是藥之性。且如鵝條中云：白鵝脂性冷，

註〔一〕況原作「恐」，據詰本、劉本改。

不可言其氣冷也。況自有藥性，論其四氣，則是香臭腥臊，故不可以寒熱溫涼配之。如蒜、阿魏、鮑魚、汗襪，則其氣臭；雞、魚、鴨、蛇，則其氣腥；狐狸腎、白馬莖、近陰處、人中白，則其氣臊；沉、檀、腦、麝，則其氣香。如此方可以氣言之。其古本序例中，并各條內氣字，恐或後世誤書，當改爲性字，於義方允，仍寒熱溫涼四性。五味之中，每一味各有此四者，如辛之屬，則有硝石、石膏、乾薑、桂、附、半夏、細辛、薄荷、荊芥之類；甘之屬，則有滑石、凝水石、錫飴、酒、棗、參、耆、甘草、乾葛、粳米〔一〕之類；苦之屬，則有大黃、枳實、厚朴、酒、糯米、白朮、麻黃、竹茹、梔子之類；鹹之屬，則有澤瀉、犀角、陽起石、皂莢、文蛤、白華、水蛭、牡蠣之類〔二〕；酸之屬，則有商陸、苦酒、硫黃、烏梅、五味子、木瓜、芍藥之類〔三〕。此雖不足以盡舉，大抵五味之中，皆有四者也。

五味

天地既判，生萬物者惟五氣耳！五氣定位則五味生，五味生則千變萬化，不可窮

註〔一〕滑石……粳米 原作「商陸、苦酒、硫黃、烏梅、五味子、木瓜、芍藥」，據詰本、劉本改。

〔二〕類 各本均訛作「屬」，據上下文體例改。

〔三〕酸之屬……芍藥之類 原脫，據詰本、劉本補。

已。故曰：生物者，氣也。成之者，味也。以奇生則成而耦，以耦生則成而奇。寒氣堅，故其味可用以軟；熱氣軟，故其味可用以堅；風氣散，故其味可用以收；燥氣收，故其味可用以散。土者，中氣所生，無所不和，故其味可用以緩。氣堅則壯，故辛可以養氣；脈軟則和，故鹹可以養脈；骨收則強，故酸可以養骨。筋散則不攣，故辛可以養筋；肉緩則不壅，故甘可以養肉。堅之而後可軟，收之而後可散。欲緩則用甘，不欲則弗用。用之不可太過，太過亦病矣。治疾者，不通乎此，而能已人之疾者，吾未之信焉。

七情

有單行者，不與諸藥共劑，而獨能攻補也，如方書所載獨參湯、獨桔湯之類是爾。有相須者，二藥相宜，可兼用之也。有相使者，能爲使卒，引達諸經也。此二者不必同類，如和羹調食，魚肉、葱豉各有宜，合共相宜發足爾。有相惡者，彼有毒而我惡之也。有相畏者，我有能而彼畏之也。此二者不深爲害，蓋我雖惡彼，彼無忿心，彼之畏我，我能制伏。如牛黃惡龍骨，而龍骨得牛黃更良；黃耆畏防風，而黃耆得防風

其功愈大之類是爾。有相反者，兩相仇隙，必不可使和合也。如畫家用雌黃胡粉相近，便自黯，妬粉得雌則黑黃，雌得粉亦變之類是爾。有相殺者，中彼藥毒，用此即能殺除也。如中蛇虺毒，必用雄黃，中雄黃毒，必用防己之類是爾。凡此七情共劑可否，一覽即瞭然也。或云藥有五味，以通五臟。肝藏魂而有怒，一也；肺藏魄而有憂，二也；心藏神而有喜，三也；脾藏意與智而有思，五也；腎藏精與志而有恐，七也。五味以治五臟，通有七情也。

七方

大：君一、臣二、佐九，制之大也。

其用有二：一則病有兼證，邪氣不專，不可以一二味治之，宜此大方之類是也。

二則治腎、肝在下面而遠者，宜分兩多而頓服之是也。

小：君一、臣二、佐四，制之小也。

其用有二：一則病無兼證，邪氣專一，不可以多味治之，宜此小方之類是也。二則治心、肺在上面而近者，宜分兩少而頻服之是也。

緩：治主當緩，補上治上，制以緩。凡表裏汗下，皆有所當緩。緩則氣味薄，薄者則頻而少服也。

其用有五：有甘以緩之爲緩方者，蓋糖、蜜、棗、葵、甘草之類，取其戀膈故也。有丸以緩之爲緩方者，蓋丸比湯，散藥力行遲故也。有品味羣衆之緩方者，蓋藥味衆多，各不能騁其性也。有無毒治病之緩方者，蓋藥無毒，則攻自緩也。有氣味薄之緩方者，蓋氣藥味薄，則常補上，比至其下，藥力已衰。此補上治上之法也。

急：治客當急，補下治下，制以急。凡表裏汗下，皆有所當急，急則氣味厚，厚者則頓而多服也。

其用有四：有熱盛攻下之急方者，謂熱燥、前後閉結、譫忘狂越，宜急攻下之類是也。有風淫疏滌之急方者，謂中風口噤不省人事，宜急疏滌之類是也。有藥毒治病之急方者，蓋藥有毒，攻擊自速，服後上湧下瀉，奪其病之大勢者是也。有氣味厚之急方者，蓋藥氣味厚，則直趨下而力不衰。此補下治下之法也。

奇：君一、臣二，奇之制也。近者奇之，下者奇之。凡陽分者，皆爲之奇也。

其用有二：有藥味單行之奇方者，謂獨參湯之類是也。有病近宜用奇方者，謂君一、臣二，君二、臣三。數合於陽也，故宜下之，不宜汗也。

王安導曰：奇方力寡而微，凡下宜

奇者，謂下本易行，故宜之。偶則藥毒，內攻太過也。

偶：君二、臣四，偶之制也。遠者偶之，汗者偶之。凡在陰分者，皆爲之偶也。

其用有三：有兩味相配之偶方者，謂沉附湯之類是也。有兩方相合之偶方者，謂胃苓湯之類是也。有病遠而宜用偶方者，謂君二、臣四，君四、臣六。數合於陰也，故宜汗之，不宜下也。

王安導曰：偶方力齊而大，凡汗宜偶者，謂汗或難出，故宜之。奇則藥氣外發，不足也。

奇與偶有味之奇偶，有數之奇偶，并當察之，則不失其寒溫矣。

天之陽分爲奇，假令升麻湯，升而不降也，亦謂之奇，以其在天之分也。

汗從九地之下，假令自地而升天，非苦無以至地，非溫無以至天，故用苦溫之劑，從九地之下，發至九天之上，故爲之偶。

地之陰分爲偶，假令調胃承氣湯，降而不升也，亦謂之偶，以其在地之分也。

下從九天之上，假令自天而降地，非辛無以至天，非涼無以至地，故用辛涼之劑，從九天之上，引至地之下，故爲之奇。

複：奇之不去，複以偶；偶之不去，複以奇，故曰複。複者「二」，再也，重也。潔

古云：十補一瀉，數瀉一補，所以使不失通塞之道也。

其用有二：有二、三方相合之爲複方者，如桂枝二越婢一湯之類是也。有分兩勾同之爲複方者，如胃風湯，各等分之類是也。又曰重複之複，二三方相合而用也。反複之複，謂奇之不去，則偶之是也。

十劑

宣：可去壅，薑、橘之屬是也。故鬱壅不散，宜宣劑以散之。有積痰上壅，有積

瘀上壅，有積食上壅，有積飲上壅。

宣，湧吐之劑也。經曰：高者因而越之。又曰：木鬱則達之。

以病在上，而湧吐之也。若瓜蒂散、薑鹽湯、人參蘆、藜蘆之屬。

通：可去滯，通草、防己之屬是也。故留滯不行，宜通劑以行之。

此中有發汗證。

留也，飲留也，痛亦留也。

通，疏通之劑也。如小便滯而不通，宜通草、琥珀、海金沙之屬。月經滯而

不通，紅花、桃仁、五靈脂之屬。凡諸通竅亦然。

補：可去弱，人參、羊肉之屬是也。

鹿肉亦可。

故羸弱不足，宜補劑以扶之。有氣

弱，有血弱、有氣血俱弱。

補，滋補之劑也。不足爲虛，經云：虛則補之。如氣虛用四君子湯，血虛用

四物，氣、血俱虛用八珍、十全大補之屬。又云：精不足者，補之以味。蓋藥味酸、苦、甘、辛、鹹各補其臟，故此爲云。雖然善攝生者，使病去而進以五穀，此尤得補之要也。

瀉：可去閉，葶藶、大黃之屬是也。故閉結有餘，宜瀉劑以下之。有閉在表，有

閉在裏，有閉在中。瀉，泄瀉之劑也。有餘爲實，經曰：實則瀉之，實則散之。如大小承氣湯、大柴胡湯之屬。

滑：可去着，冬葵子、榆白皮之屬是也。故澀則氣着，宜滑劑以利之。有經澀，

有小便澀，有大便澀。滑，滑利之劑也。《周禮》曰：滑以養竅。如大便結燥，小便淋澀，用火麻仁、郁李

仁、冬葵子、滑石之屬。

澀：可去脫，牡蠣、龍骨之屬是也。故滑則氣脫，宜澀劑以收之。前脫者遺尿，

後脫者遺尿。陽脫者自汗，陰脫者失精失血。澀，收斂之劑也。如大便頻瀉，宜肉豆蔻、訶子

之屬。小水勤通（一），宜桑螵蛸、益智之屬。冷汗不禁，宜黃耆、麻黃根之屬。精遺不固，宜龍骨、牡蠣之屬。血崩不

止，宜地榆、阿膠之屬。

註（一）水勤通 劉本作「便勤道」。